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郁湘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10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hsiang6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002038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民政局函 (020380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」工作人員之遴派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10年2月2日第1100188178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定於110年8月28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